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7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理瑞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2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宁波理瑞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了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拟在股份解除限售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1.01%。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20日期间，宁波理瑞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0.018万股，达到总股本的1.103%，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范围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第六条的规定，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宁波理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8日